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公告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收到一封來自一間諮詢公司的函件，宣稱根據一份由國能香港有限公司(「國能」)作為押記人以及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承押人」)簽立之股份押記，數名接管人已共同及各別被承押人委任接管由國能實益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共計546,448,493股(「押記資產」)。根據國能提交的權益表格披露，國能擁有本公司546,448,493股普通股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47%。

本公司認為，委任接管人接管押記資產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於該事件有進一步重大發展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新宇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新宇先生及牛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麗軍女士及沈國權先生。